少年事件特色制度說明

壹、春風少年兒-少年事件特色制度說明

未滿 18 歲之人(以下簡稱:未成年人)犯罪原因與成年人犯罪原因大有不同,未成年人缺乏定力,經驗不足,易受外界引誘、影響、歸責性較為薄弱,如對未成年人科以嚴刑酷罰,容易創傷其心靈;再者,未成年人的人格尚未完全定型,具有可塑性,宜施以具有教育性之保護處分,較可能改過遷善,所以我國對未滿18歲之人,如觸犯刑事法律,所適用之法律程序與成人不同,是依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(以下簡稱:少事法)來處理。

少年事件的處理有以下幾項特色:

一、 專業法院(庭)

我國的少年事件是由專業的司法審判系統,一般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,或專業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。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心理輔導員、心理測驗員來幫助少年,回歸正軌。法院法官辦理少年事件,需進修少年(兒童)相關心理、社會、犯罪防治等專業知識,經相當時數之專業受訓後,由司法院頒發專業證照,且依規定法官每年仍需持續進修,並以久任為原則。透過專業法院(庭)的審理,協助少年健全成長。

二、 法院先議權

所謂「先議權」係指發生少年事件時,經檢警初步偵查後,先移送至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,由法院(庭)的法官初步審酌少年觸法內容,並將案件交由少年調查官

就其成長背景、性格、事件成因進行調查，而依其行為屬性區分為「少年保護事件」或「少年刑事案件」。這項制度是參考日本少年法而來，將觸法情節較輕微的少年(犯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)，由保護法庭給予輔導。如果是嚴重的犯罪(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的罪)或一些特殊情形（例如：少年雖然在未滿18歲前犯罪，但法院收案後，少年已經滿20歲；或是少年犯案時已滿14歲，依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少年的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，法官可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。）最後還是會移送檢察官以刑事程序進行處理。

三、 審前調查

少事法明定法官收案後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，少年的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提出報告，並附具建議，提供法官對少年為最適宜個別處遇的參考。案件開庭時，少年調查官會全程參與蒞庭程序，提出有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處遇意見及建議。

四、 少年司法程序保障

(一)告知有選任輔佐人的權利，員警、檢察官、少年調查官、法官於偵查、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，都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有什麼曝險事由，在訴訟程序中可以保持緘默、有請輔佐人、法律扶助來幫忙，以及請求調查有利自己的證據等權利。

(二)因少年(兒童)年紀尚輕，開庭時除由法定代理人(通常是父母)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(例如：祖父母、實際照顧少年之人)

陪同出庭外，亦可能需要其他專業人士協助，所以在少事法中明文規定，如少年有需要，得隨時選任輔佐人，通常是律師，惟如果選任非律師者，應得法院之同意。如少年觸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、少年為中、低收入戶之身分經聲請指定輔佐人者，法院並應指派公設輔佐人，來保障少年程序上之權利，協助少年促成其健全成長。

五、 審理的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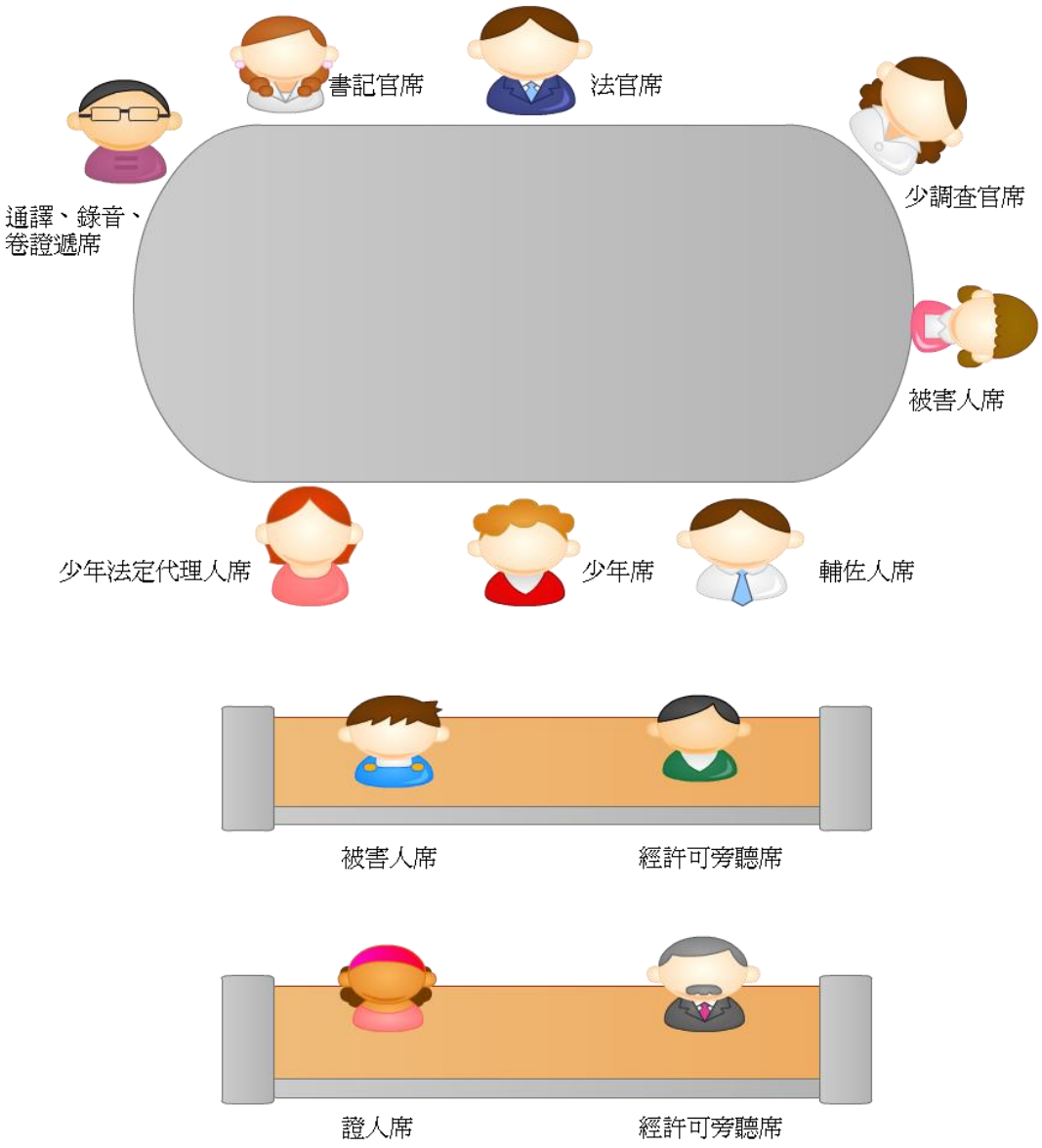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 不公開審理：為了保護少年的隱私和尊嚴，法院在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時，都是採取不公開的方式；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時，也是如此，不過，如果少年、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要求審判公開時，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(例如:性侵害案件)，則法院就要公開審理。

（二） 法官不著法袍：於一般法庭，法官依照規定，於開庭時會穿著藍色法袍，但在少年保護庭，法官不著法袍，以祛除嚴肅的法庭壓迫感，希望藉此緩和少年的緊張情緒；而且法官開庭時態度也應和藹懇切。



（三）少年保護庭圓桌式「協商式審理」[1]：在少年保護庭的法庭布置上，捨棄具高度的審判檯，改以平面之圓桌，便於法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、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，透過協商式審理，彼此討論少年非性(虞行)情形及成因，以及未來應如何協力輔導少年。相關法庭位置安排，請見下圖。

[1] 但並非所有類型的保護事件均可適用協商式審理，若少年（兒童）經調查、審理程序，仍無從認定其有非行行為時，則應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諭知。



六、 保護處分多元化--以保護代替監禁，教育代替懲罰

法官對進入審理之少年保護事件，除裁定移送檢察官或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外，會裁定下列適當之保護處分：

1、 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
2、保護管束，並得命勞動服務。

3、安置輔導。

4、感化教育。另有命禁戒、治療之附屬處分。

在處分的選擇上，並沒有輕重之分，考慮的重點在於適合少年與否。由於每一種處分的性質與執行方式皆不同，所以對於觸犯同種罪名的數個少年，法院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，而有作出不同的處分裁定。

七、 修復式司法之精神--彌補過錯

少事法除給予少年改過遷善的機會外，於另一方面也考慮到被害人所受的傷害，法官審酌各項情況後亦可以經過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同意，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、寫悔過書及賠償等方式，促使少年瞭解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。

八、 加重成人教唆少年犯罪之刑責

少年涉世未深，易受友伴影響，少事法規定成人利用或幫助少年犯罪須加重處罰二分之一。透過加重處罰之規定，嚴懲利用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非做歹的人。

九、 子不教父母之過--親職教育輔導

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(如祖父母)，如果有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為促使他們善盡教養的責任，提升親職能力，法院會要求這些家長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學習與子女相處溝通之道，以引導孩子回歸正途。惟家長如不願意配合來法院上課或是上課的時數不夠，法院會裁定罰錢。

十、 重新開始--前案塗銷制度

為了保護少年的隱私，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，給予少年重新開始之機會，少事法規定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案

件在裁定確定後即可塗銷；轉介處分執行完畢後 2 年；保護處分、刑事處分執行完畢 3 年後可塗銷前案資料。